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0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 万元 - 900 万元	亏损：4681.57 万元	亏损：4681.5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 元-0.021 元	亏损：0.11 元	亏损：0.1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股权的相关议案，并获得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精神，交易对方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丰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前述 5,000 万元保证金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直接转为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长沙丰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截至本业绩预告，长沙丰泽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

全部对价款项 23,280.7982 万元的 51.5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长沙丰泽将分三期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280.798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恒通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090499537J 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持有的恒通实业 8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丰泽名下。截至本公告之日，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长沙丰泽持有恒通实业 80%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恒通实业 20%的股权。

通过上述的资产出售，公司收到的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款，将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指标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